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吳國順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之疑義，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應予變更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</p> <p>（二）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 7</p> <p>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至系爭解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非得以之聲請變更解釋。</p>

四、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8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03號吳國順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